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423章)第31(2)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就條例的附表2作出修訂，加入三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刪除該附表中15間培訓機構及更改一間培訓機構的名稱。

理據

2. 現時，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逾 800 項培訓課程，涵蓋約 30 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並提供個人素養及通用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商業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等多方面的培訓。透過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支持香港市民持續就業及提升競爭力，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需要與更多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機構被委任為再培訓局的「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後，可以為再培訓局不同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

3. 再培訓局亦致力服務有特別培訓需要的社群，包括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待學待業

青年等。透過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及與上述社群有緊密聯繫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可為這些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技能培訓，讓他們盡展所長，貢獻社會。為此，再培訓局歡迎相關的機構加入成為「一般委任培訓機構」提供所有類別的課程，或成為「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提供指定類別的課程。

4. 是次再培訓局修訂《條例》附表 2，加入兩間「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及一間「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擴大培訓機構的網絡，有助再培訓局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審批新培訓機構的準則與程序及質素保證

5.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委任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資料及管治；
- (b) 青年 /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導師的資歷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培訓中心的地點；及
- (f) 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以作出的貢獻。

6.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支持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再培訓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審批；其後再將有關決定提交全局大會確認，並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的委任培訓機構名單。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獲委任的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

7.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獲委任的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訂定的課程成效指標評估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一系列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執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公告》內的獲委任培訓機構

一般委任培訓機構

8. 再培訓局認為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均具有成人教育方面的經驗；並且具備一定的僱主網絡及就業轉介經驗，而其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措施等各方面均符合審批準則，加上兩間機構都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初步評估，符合再培訓局對「一般委任培訓機構」的各項基本要求，故接納以上兩間機構成為「一般委任培訓機構」。

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

9. 再培訓局認為龍耳有限公司為聽障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轉介方面具有一定經驗，而其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措施等各方面均符合審批準則，故接納該機構成為「特定服務範圍(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課程)委任培訓機構」，為聽障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掛鈎和非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公告》涵蓋的其他事項

刪除委任培訓機構

10. 基於各機構的業務考慮等因素，以下 15 間機構將會從委任培訓機構名單中刪除 -

- (a)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 (b)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 (c) 觀塘職業訓練中心；
- (d) 香港中醫護理學院有限公司；
- (e) 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
- (f) 耆智有限公司；
- (g)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

- (h)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 (i) 英美插花學院；
- (j)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 (k)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鐘表科技中心；
- (l) 歐美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m)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 (n) 自動車工學會社；及
- (o)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

更改培訓機構的名稱

11. 一間名為「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Outlying Islands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的培訓機構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及“OIWA Limited”。

《公告》

12. 載於附件的《201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就條例的附表2作出修訂，加入三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刪除該附表中的15間培訓機構及更改一間培訓機構的名稱。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3年5月3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 審議的程序	2013年5月8日

背景

14. 再培訓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靈活配合市場變化。現時已獲委任的 126 間培訓機構轄下共有超過 420 間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為市民提供方便及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15. 再培訓局於 2007 年 12 月起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 2008 年中重新定位，推動「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課程經由評審局進行評審，以上載資歷名冊，獲資歷架構認可；再培訓局亦推出專業認證課程，幫助學員獲取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晉升階梯。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 翟瑞恒先生 (電話號碼：3129 1105) 。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3 年 4 月 29 日

《201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31(2)條作出)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2(培訓機構)

(1) 附表2，第83項 —

廢除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代以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 附表2 —

廢除第109、110、111及112項。

(3) 附表2 —

廢除第120、121及122項。

(4) 附表2 —

廢除第125項。

(5) 附表2 —

廢除第127項。

(6) 附表2 —

廢除第133項。

(7) 附表2 —

廢除第140、141及142項。

(8) 附表2 —

廢除第144項。

(9) 附表2 —

廢除第146項。

(10) 附表2，在第153項之後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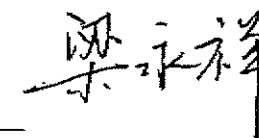
“15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5. 龍耳有限公司

156.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3年4月29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培訓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 —
 - (a) 在該名單中加入 3 間培訓機構；
 - (b) 從該名單中刪除 15 間培訓機構；及
 - (c) 修改該名單中 1 間培訓機構的名稱。